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沪科团〔2020〕3号

关于评选2019年度

“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

各单位团组织：

为表彰先进，大力宣传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青年集体和青年典型，引领和激励市科技系统青年锐意进取、开拓奉献，市科技团工委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一）“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40周岁以下青年占60%以上，建立时间3年以上（即2016年12月31日以前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性的青年组织、青年团队。团组织不参与此评选。每个单位可推荐1个候选集体。

（二）“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奖：市科技系统年龄在40周岁以下（即1980年5月1日以后出生）的青年模范人物。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 青年。每个单位可推荐1名候选个人。

二、评选条件

（一）“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新服务、科技创业、新兴产业培育等科技创新领域，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

3．党团组织在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凝聚力、战斗力强，承担急、难、险、重、新的任务，取得突出成绩。

（二）“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个人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3．在科学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新服务、科技创业、新兴产业培育等科技创新领域，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和上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

4．团干部从事共青团工作一般不少于2周年（即2017年12月31日以前开始从事共青团工作）。超过28周岁参评的团干部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

（三）曾经获得过市科技系统（或更高级别）相同荣誉称号的不再作为推荐对象。

三、评选要求

（一）坚持民主推荐，确保程序公平。各基层单位须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开展民主推荐工作。推荐对象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

（二）严格评选标准，突出实绩实效。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以业绩、贡献、效果等作为衡量标准，好中选优，确保拟推荐对象有突出事迹，体现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把握评选导向，注重面向基层。重点关注长期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创新服务、科学普及、科技管理以及新兴产业培育等基层一线工作的优秀科技青年集体和个人，注重推报参与国家科技战略任务、本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以及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的优秀科技青年集体和个人。

（四）严格评选纪律，确保评选质量。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的资格。对于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评选步骤

（一）推荐阶段：各单位根据评选要求做好推荐组织工作，并于2020年3月23日前，将推荐对象相关纸质版材料（审批表一式三份，详细事迹材料、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汇总表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团工委，电子版发至shkjtw@163.com。

（二）评选阶段：市科技团工委将于4月17日之前，通过材料初审和现场推优两个环节，对申报推荐的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候选集体和候选个人进行评审，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市科技党建网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科技党委审定。

（三）表彰阶段：2020年5月，市科技团工委将对评选出的“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特此通知。

附件：

1．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

2．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

3．“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4．“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市科技团工委 徐蓓巍；张磊；佘莉莉

电 话：23117269 18018886295；13817790790；18621289124

邮箱：shkjtw@163.com

地址：人民大道200号1414室（200003）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

共青团上海市科学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0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集体）审批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建立时间 |  |
| 团员数 |  | 青年数 |  | 青年比例 |  |
| 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奖惩情况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详实事迹请另附页，1500字以内） |
| 基层团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团工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层团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市科技团工委各存一份。

附件2

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此处粘贴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 片 |
| 出生年月（ ）周岁 |  | 籍 贯 |  | 参加工作年 月 |  |
| 入党年月 |  | 入团年月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 |  |
| 学 历 |  | 学 位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手 机 |  |
| 现住址（邮编） |  |
| 奖惩情况 |  |
| 简 历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详实事迹请另附页，1500字以内） |
| 基层团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基层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市科技团工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层团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市科技团工委各存一份。

附件3

“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市科技团工委：

根据《关于评选2019年度“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的通知》（沪科团〔2020〕3号）要求，（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了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评选通知是否已向本单位全体青年发布（ ）

2、是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如是，请列明推荐形式：

集体 个

（1）组织推选（ ）

（2）投票推选（ ）

（3）其他形式：

个人 个

（1）组织推选（ ）

（2）投票推选（ ）

（3）其他形式：

3、拟推荐对象是否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 ）

4、拟推荐对象是否在所在单位公示（ ）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报告。

（单位团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适用于全部拟推荐个人；2、第2项打“√”或填写文字；3、第1、3、4项均填“是”或“否”。 4、该表可由拟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组织填写，也可由推荐单位代填，无公章的，可由基层党组织或推荐单位代章。

附件4

“上海市科技系统青年五四奖章”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一、个人 |
| 序号 | 单位 | 工作时间 | 姓名 | 政治面貌 | 性别 | 民族 | 职务、职称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奖惩情况 | 主要事迹（300字）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集体 |
| 序号 | 单位 | 集体名称 | 建立时间 | 团员数 | 青年数 | 青年比例 | 负责人 | 奖惩情况 | 主要事迹（300字）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二维码 | 集体二维码 |
| äºç»´ç  | äºç»´ç  |

填写说明

1、审批表一式三份用黑色毛笔、钢笔、水笔填写或用A4纸打印。上报时请附审批表、事迹材料电子版。

2、**“推荐单位”**栏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

3、**“集体名称”**要填写该集体规范化全称。

4、**“集体建立时间”**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按公历填写到月。

5、**“团员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

6、**“青年数”**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

7、**“青年比例”**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所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8、**“负责人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9、基层团组织、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集体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

10、**“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11、**“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12、**“民族”**要写全称。如：“维吾尔族”、“哈尼族”。

13、**“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

14、**“学历”**分毕业、结业、肄业三种，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硕士研究生毕（结、肄）业、研究生班毕（结、肄）业填写。党校通过全国教育统考招生录取的研究生，亦按此填写。

凡在各类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函大、夜大、职大、业大、管理干部学院等）或通过自学考试形式取得学历的，应具体写明，如：“电大本（专）科毕业”、“自学高考大专毕业”等。

在各级党校函授毕（结、肄）业的，应填写“××党校本（专）科函授毕（结、肄）业”。各级党校培训、进修一年半以下的，不作为学历填写。

不得填写“相当于××学历”。

15、**“学位”**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如：“文学学士”、“理学硕士”等。多学位的应同时填写。仅有学位而无学历的，只填写学位。

16、**“职称”**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没有职称的请填写“未评定”。

17、**“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技术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如：“团委书记、××部室负责人”等。

18、**“简历”**自大学开始填写，时间要连贯，中间不能有断档。